

企劃導讀

酒在人類生活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，不僅促成人類祭祀、飲食、醫藥與文化之發展，卻也帶來棘手的社會危害——成癮。我國對於不同的成癮物質採用不同程度的防治／制手段：如就毒品採取高密度監管，全面禁止製造、運送、販賣、施用等；就藥物則區分管制藥品、處方藥、指示藥與成藥，而為相應程度之管制；就菸品與酒類採取中密度管理，課徵稅捐、廣告與通路限制、年齡限制等；至於糖與咖啡因則採低密度管理，僅要求熱量與含量標示、學校販售限制，並對民眾為軟性勸告。然而對於酗酒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與暴力犯罪已有可信的、足夠的研究報告，惟究應以「酒害防制」或「酒癮防制」，仍莫衷一是；此兩種取徑所隱含的價值競爭，在於酗酒者應看待為病人或罪人。本期企劃將以酒癮防治／制的公衛難題為主軸，合先討論我國酒害防制法草案，為何歷時多年仍無法通過；其次討論酗酒危害中，課責酒類供應商侵權責任是否妥當；最後檢視酒駕累犯須酒癮治療使得重新領照，是否侵害其工作權等而違反比例原則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，酒精造成的死亡比例在年輕族群中特別顯著，且與社會經濟地位密切相關。儘管臺灣已制定相關法規，但仍存在執行不足與規範分散的問題，導致年輕人飲酒率持續上升。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醫師於「酒害防制法——臺灣的最後一哩路」一文建議臺灣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SAFER原則，採取更全面的酒害防制策略，包括強化酒精供應限制、提高酒精稅收與推廣公共教育，以有效減少酒精對社會的危害。

政府為解決違法酒駕，歷來修法即不斷提出各種手段，如在處罰條例中提高罰鍰等。此外，更納入刑罰。惟此是否會過度限制人民之權利，應有檢討之必要。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家殷特聘教授於「違法酒駕與行政罰之關係及重新領照之限制——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」一文

中，從違法酒駕與行政罰間之關係出發，探討納入刑罰後，是否影響原有行政罰功能之發揮？其次，即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為例，探求人民應完成一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後，始得考照之規定，有無過度限制人民行動自由等之可能？

酒醉會引發諸多社會問題，所以在政策上有討論從源頭予以防止的必要，因此美國數州仍保有酒商供應法的立法，課予酒類供應商對於醉客及其引發酒駕事故之受害人，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，將酒醉事故的風險，透過賠償責任予以移轉，以達成防止酒駕的公共利益，而在沒有明文立法的州，也藉由過失侵權的建構，透過注意義務為酒吧責任的創設，提供普通法的解決路徑。此一想法，也影響到澳洲法院，雖也討論酒吧注意義務的問題，但最後還是回歸酒醉者的個人決定與相關的自我負責上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楊宏暉教授於「酒吧對醉客及酒駕被害人之注意義務初探」一文認為我國的侵權行為法雖是承襲德國法模式，但自交易往來安全義務的引進與實務上的承認，也引發以此理論探討酒吧責任的空間，但鑑於該理論還是跟自身的場所安全性有關，要擴展成對他人之酒吧的獨立責任，也會面臨如何辨識酒醉及酒醉者自主決定的介入，而有一定的難度，故最終解決之道，還是得要回歸明文立法方式。

刑事司法長期限藥物輔助處遇，這種限制被認為是對物質使用障礙者的歧視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林俊儒律師於「刑事司法對於藥物輔助處遇的限制——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如何促進法律與文化變遷」一文以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」二則反歧視訴訟（賓州毒品法庭案、緬因州矯正署案）案件為例，釐清限制生成的原委，並分析訴訟的論理及其意義。藉此進一步探究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」如何促進法律與文化變遷。

《尚書·周書·酒誥》曰：「飲惟祀，德將無醉。」